

# 兴安盟经营性自建房工程整治 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自治区住建厅、兴安盟委行署安排部署，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行动，对照国家、自治区督导检查、现场核实发现问题，扎实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压实责任、严密举措、狠抓落实，切实防范遏制自建房安全事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工作部署，扎实推进全盟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2024年工作，严格落实属地党委和政府责任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，迅速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工程整治“回头看”工作，进一步巩固提升经营性自建房工程整治工作成效。

## 二、工作目标

对照自治区党委安全生产专项巡视、国家和自治区第三方专业机构现场核查、全区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，举一反三，梳理差距和不足，全面巩固提升经营性自建房工程整治工作成效。

## 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深入落实自治区住建厅和盟委行署决策部署，把“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”“三管三必须”等重要要求落到实处，压紧压实属地政府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

监管责任，抓紧抓实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管理的工作，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。

（二）认真落实国家、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相关要求，深刻吸取各类事故教训，认真总结上一阶段工作成效，按照“快、准、严、实”的工作要求，认真开展经营性自建房工程整治“回头看”，重点对工程整治工作质量开展查漏补缺，进一步巩固提升经营性自建房整治成效。

（三）持续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，按照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5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》《内蒙古自治区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实施细则》要求，严控增量风险，落实好用地、规划、建设、经营等审批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安全责任，加强审批后监管，定期组织开展巡查，及时排查核实、管控整治新增隐患，坚决做到“经营不带险、带险不经营”。

#### 四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即日至2024年4月20日）。各旗县市要全面动员部署，结合本地区实际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倒排工期、挂图作战，广泛宣传发动，确保攻坚行动落到实处。4月20日前将方案报至盟自建房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二）经营性自建房工程整治“回头看”阶段（2024年4月20日至6月30日）

各旗县市完成全盟所有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的回头看工作，一是对鉴定为A、B级的经营性自建房的销号与联合验收情况进行回头看；二是对鉴定为C、D级的经营性自建房工程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。各旗县市要逐栋逐户建立台账，认真复核工程整治成效、联合验收销号情况等，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重新整改并上传系统。

(三)巩固提升阶段(长期坚持)。各旗县市要坚持远近结合、标本兼治，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体制机制，有效消除房屋安全隐患，严控增量、消化存量。

盟自建房领导小组将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，对推进不力的旗县市视情况通报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严格落实属实党委和政府责任，形成属地政府抓总、行业部门协同、基层组织末端落实的齐抓共管局面。党政“一把手”要亲自上手，分管领导要一抓到底，及时研究解决历史欠账和重点难点问题，加强工作保障，确保政策、资金、人员落实到位。

(二)明确责任分工。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和“谁主管谁负责、谁审批谁负责、谁监管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旗县市领导小组牵头推动，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和分工督导做好行业领域“回头看”工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三)严格督导检查。充分发挥各级专家库作用，统筹调配专业力量，下沉一线参与“回头看”工作。领导干部要带

队现场了解情况，与专家一线查问题、找隐患、督整改。盟住建局适时深入一线督促指导，推动工作落实。